股票代號:3289

資訊查詢網址: newmops. tse. com. tw

本公司網址:www.istgroup.com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開會地址:新竹市埔頂路19號9樓

#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程序····································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4
伍	、討論事項	5
陸	、臨時動議	6
柒	、附件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九十八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9
	四、九十八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10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
	六、會計查核報告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	20
	七、九十八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彌補虧損分配表	29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九、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捌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0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4
	四、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49
	五、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54

#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市埔頂路19號9樓(本公司9樓會議室)。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作業程序案

#### 四、承認事項

- (1)、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 (2)、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案

####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2)、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九十八年度大陸投資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9頁【附件三】。

#### 第四案

案由: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年度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10頁【附件四】。

#### 第五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作業程序案,敬請 鑒察。

說明: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因應相關法令修訂,修訂前後條文對

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1頁【附件五】。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鴻文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99年4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依法提請承認。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0-28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淨損計新台幣 272,090,674 元,擬具 彌補虧損分配表,提請議決後,並提報股東會承認。

2、彌補虧損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9頁【附件七】。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公司章程』 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0-32頁【附件八】。

####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1、因應法令修訂,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 份條文。

2、『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 參閱議事手冊第33-37頁【附件九】。

#### 決議:

#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誠摯的向股東、投資人及員工們在過去一年對宜特的支持表示感謝。此次的不景 氣雖可視為受金融海嘯所拖累,但也是傳統週期性的半導體產業景氣循環低潮。可預 測整個景氣回復的速度將較以往來得緩慢。我們認為,能夠影響宜特科技後續成長的 因素,除了本身技術能力的累積與培養之外,主要還是在全球電子應用產品市場的發 展。為及早讓宜特所提供服務與技術可以滿足將來復甦後市場的需求,公司全體以蹲 馬步的精神與客戶作更緊密的配合,並發展前瞻性產品與服務,同時也嚴謹的管理經 營資源之開源節流。面對成立以來的經營新挑戰,我們相信宜特可以度過這一波的景 氣低潮,朝向景氣循環的榮景前進。

#### 98 年營業概況

宜特 98 年全年營業毛利為 263,770 仟元,較 97 年同期 450,715 仟元減少 41.48%,營業利益為 35,121 仟元,較 97 年 225,829 仟元減少 84.45%,稅後純損為 272,091 仟元較 97 年稅後純益 211,854 仟元減少 228.43%,以 98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計算,稅後每股虧損為 3.96 元。

#### 產業與前景

雖適逢景氣低潮,台灣的電子業,尤其是 IC 設計與晶圓代工依然在全球競爭力排名上名列前矛,客戶新產品與研發計畫持續進行。宜特科技以強化本業的競爭力、提昇對高科技客戶的服務層次,進而維持市場領導地位與協助客戶達成技術升級為今年目標。市場面以順應全球化趨勢與產業垂直分工的架構,扮演驗證與檢驗的功能性角色,成為國際品牌公司委外製造產品的獨立品質驗證實驗室,以期成為國際性公司信賴的實驗室。

#### 研究發展

雖然大環境不佳,公司對於研發經費仍維持既定的預算比例以利進行中的計畫。 工程團隊的研發與產業趨勢朝向節能與環境保護目標一致。主要方向為製程無鹵素 化、先進封裝可靠度與驗證以及 LED 光源模組驗證等,多項服務營收成長已展現研發 成果。相信秉持過去優良的業績表現,並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不斷提供客戶更優質 與先進的服務,將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

最後,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在此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 董事長:余維斌 總經理:林正德

主辦會計:林榆桑

###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杜青峰

監察人: 黃順達

監察人:劉錦龍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 附件三:九十八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 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投資金額	<b>(回</b> 收 回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宜碩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 製造、設計測試及銷 售等業務		註一	\$111,098 (美金3,454) (註五)	\$ -	\$ -	\$111,098 (美金3,454)	97%	(\$7,989 ) (美金247 )	\$162,369 (美金5,048)	\$ -
昆山宜捷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 製造、設計測試及銷 售等業務	· ·	註一	95,691 ( 美金2,975)	-	_	95,691 (美金2,975)	78%	(222,390 ) (美金6,876)	(117, 338) (美金3, 648)	-
宜特昆山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39,918 ( 美金4,350)	註一	123, 031 ( 美金3, 825)	-	-	123,031 (美金3,825)	85%	10,609 (美金328)	165, 425 ( 美金5, 143)	_
宜碩北京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4,153 ( 美金440 )	註一	15,278 (美金475 ) (註四)	-	-	15,278 (美金475 ) (註四)	97%	1,358 ( 美金42 )	15,375 ( 美金478 )	-
宜智發深圳 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64,330 (美金2,000)	註一	54,681 (美金1,700)	-	-	54,681 ( 美金1,700)	85%	5,466 (美金169)	61,885 ( 美金1,924)	-

期末累計 睦 地 區				部投	審	會核	准投	資		大丨	陸均	也區	投	資	會 限額 六	淨	值
\$ 111,098	(美金	≥ 3, 454	\$	111,	09	8 (	美金	- 3,	454)								
95,691	(美金	≥ 2, 975	)	95,	69	1 (	美金	- 2,	975)								
123, 031	(美金	≥ 3,825	)	123,	03	1 (	美金	- 3,	825)		\$	663	3, 9	90			
15, 278	(美金	<u>}</u> 475)		15,	27	8 ( 🚽	美金	4	75)								
54, 681	(美金	≥ 1, 700	)	54,	68	1 (	美金	1,	700)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其中美金376元係宜碩公司盈餘分配以Brunei IST名義轉投資設立,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五:其中美金 338 仟元係宜碩公司盈餘分配以 Brunei IST 名義增資,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 附件四:九十八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單位: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育 書 保 證 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数留一企業哲主	本期最高背書保	<b> </b>	以財產擔保之背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證
編號		公司名稱					<b></b> 世 伊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0	本公司	昆山宜捷公司	間接持股 78%之子 公司	註	美金1,250	美金2,250	\$ -	4%	註
		宜特昆山公司	間接持股 85%之子 公司	註	美金1,400	美金1,400	-	4%	註
		宜智發深圳公司	間接持股 85%之子 公司	註	美金 350	美金 350	-	1%	註
		Samoa IST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_	-	-	-	註
1	宜碩公司	昆山宜捷公司	同一母公司	註	人民幣10,000	_	_	註	註

註: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並不得超過被擔保企業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限制。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 1. 目的: 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 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 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 十六條之三第八項暨金 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 2. 範圍: 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第二 條規定,訂定之規定訂定 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 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 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 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 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 季召開一次。

規定辦理。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 事及監察人。但有緊
- 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七 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 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
- 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 5.1.3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於 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 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 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 事出席且
- 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 時間為之。

現行辦法

為提昇董事會之運作 效率,以落實公司治理的 精神,特制定董事會議事 規則,以資遵循

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 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 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3. 名詞定義:
- 4. 權責:
- 5. 作業內容:
- 5.1 董事會召開
- 5.1.1 因應業務需要,本公 司每季召開董事會一 次,由董事長負責召集 之,若遇緊急事件得隨時 召開臨時會
- 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 | 5.1.2 董事長應事先擬訂會 議時間、地點及議題,且 按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 事,並於會議前提供相關 的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 關討論事項
  - 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董 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 開之地點為之
  - 5.1.4 董事出席董事會應於 簽名簿上簽到。董事會如 以視訊會議為之,其委員 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

修正說明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4345 號令修正公布「公開發行 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第五條 本公司之議事事 務單位為財會部門。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 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 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 通

知時一併寄送。

-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 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 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
- 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 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 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 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 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 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 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 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 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 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 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 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 | 5.2 議案表決

- 親自出席,並得於會後於 簽名簿上補簽
- 5.1.5 董事會由董事長擔任 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 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 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 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 人代理之,董事長無指定 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 人代理之
- 5.1.6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 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 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 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 委託為限
- 5.1.7 董事長應邀請監察 人,並得指派經理人員或 其他業務相關人員列席 董事會
- 5.1.8 主席於每次開會時, 應先查點出席人數,如出 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數 時,主席應即宣告開會。 若出席董事不足法定人 數時,主席得宣告延長 之,延長雨次仍不足額 時,主席應宣告延會
- 5.1.9 會議進行時若遇不可 抗力之情事發生時,得由 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 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 間,或經董事會決議於五 日內免為通知續行開會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 有股權性質之有價 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 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 條之三、其他依法令 或章程規定應由股 東會決議或董事會 決議事項或主管機 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八、公司之長期營運策 略。

九、公司之預算審定。 十、公司重大資本支出之 審定。

 5.2.1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應鼓勵出席董事充分參與,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5.2.2 議案如有異議時, 其表決方法以舉手行 之,必要時,得經出席董 事同意以投票方式表 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 由主席報告並紀錄之

5.2.3 議案表決之通過與 否,依法定規則辦理之

5.2.4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 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 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若 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 他議案得視為否決,勿庸 再行表決

5.2.5 對於重大議案之討 論及表決過程,主席得裁 示以錄音方式存證

#### 5.3 會議記錄

5.3.1 會議紀錄應記載下 列事項

5.3.1.1 會次及 年、月、日、時

5.3.1.2 會議地點

5.3.1.3 出席者之

姓名

5.3.1.4 請假者之姓名及人數

5.3.1.5 列席者之 姓名及職稱

> 5.3.1.6 主席姓名 5.3.1.7 紀錄姓名

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 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 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 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 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 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 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 確。
-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 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 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 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 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 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 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 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 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 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 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 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 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 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 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 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 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 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 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 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 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 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 | 6. 參考文件/表單:

5.3.1.8 報告事項 及報告人姓名及職稱

5.3.1.9 議案及其 議決結果

5.3.1.10 表決方 法及可否之數

5.3.1.11 其他必 要事項

5.3.2 每次董事會之會議 記錄於當次會議結束後 二十個工作日內發送給 各董事

#### 5.4 利益迴避制度

5.4.1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 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 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 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 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 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 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 相互支援

5.4.2 董事成員應忠實執 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 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 律及審慎之態度依法律 或公司章程規定參與董 事會運作

#### 5.5 附則

5.5.1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 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 程之規定辦理

5.5.2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 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 7. 附件: 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 作業流程(Option) 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 會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 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 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 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 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 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 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 會議。

-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 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 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 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 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 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 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 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 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 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 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 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 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 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 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 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 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 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 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 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 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 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 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 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 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 應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 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 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 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 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 體不包括依第十七條規 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 事。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有修 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 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 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 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 决,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 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 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 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 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 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

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董事會議案之 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 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 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 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 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 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 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 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 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 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 出席、請假及缺席者 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 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議等 ( ) 等項法與 ( ) 等項法與 ( ) 等項法與 ( ) 是 (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 名、議案之決議方法 與結果、董事、監 人、專家及其他人 發言摘要、反對或保 留意見且有紀錄或 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 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 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 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 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 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 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 司,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如經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 過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 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 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 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 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 董 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 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 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 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 之。 第十九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 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 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 年, 其保存得以電子方 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 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 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 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 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為 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 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 事錄之一部分, 應於公 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 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 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 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 發布 (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 而非盈餘之分配。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 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 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 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 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 報告在案, 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鴻文

會計師 黃 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十六 中 民 日

####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九十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金額		金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項 %	金額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 附註四 )	\$ 251, 778	12	\$ 239,730	10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	\$ -	_	\$ 100,000	4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				
	及五)	_	=	9, 982	=		動 (附註二及十三)	=	_	965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二十一)	5, 407	_	6, 189	_	211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一)	_	_	30,000	1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八年 1,518					2120	應付票據	1,887	_	792	_
	仟							,			
	元及九十七年 5,185 仟元後之淨額(附					2140	應付帳款	22, 497	1	21, 035	1
	註二)	183, 050	8	208, 756	9	215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二十一)	91	_	821	_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二及二十一)	11, 672	1	7, 142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	_	8, 141	1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附註二十一)	40, 957	2	8,688	-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	99, 002	4	78, 179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2190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附註二十一)	19,083	1	260	-
	八)	3, 210	-	9	-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附註三、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						十六及二十一)	_	-	20, 798	1
	<b>せ</b> )	63, 491	3	<u>38, 791</u>	2	2224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十一)	13, 928	1	29, 260	1
11 XX	流動資產合計	559, 565	$\frac{3}{26}$	519, 287	<u>2</u> <u>21</u>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				
			<u> </u>				二及十四)	-	_	76, 557	3
長期	月投資(附註二、六及七)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47, 086	25	703, 570	29		及二十二)	<u>188, 513</u>	9	110, 332	<u> </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62	<u>-</u> _	2,86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5, 001	16	477, 140	$\frac{5}{20}$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549, 948	<u> </u>	706, 432	29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二)	732, 937	<u>33</u>	505, 500	<u>21</u>
固定	こ資産(附註二、八、二十一、二十二及										
	-十三)					2881	遞延貸項(附註二及二十一)	<u>1,711</u>		2, 143	<u>-</u>
	成本										
1501	土 地	43, 435	2	43, 435	2	2 XXX	負債合計	1,079,649	<u>49</u>	984, 783	<u>41</u>
1521	房屋及建築	77, 370	4	79, 647	3						
1531	機器設備	1, 271, 812	58	1, 206, 593	50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六)				
1551	運輸設備	5, 261	-	6,422	-	31XX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80,000仟				
1561	生財器具	15, 603	1	31,544	1		股;發行—九十八年 68, 635 仟股,九				
1631	租賃改良	126, 722	6	124,994	5		十七年 60,607 仟股	686,346	32	606, 068	25
1681	其他設備	54, 786	<u>2</u>	69, 731	3		資本公積				
15 X1	成本合計	1,594,989	73	1, 562, 366	64	3211	股票溢價	426,813	20	426,792	17
	累計折舊	(501,397)	( 23)	(424,876)	( 1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49	_	=	-
	累計減損	(39,994)	( 2)	_	=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	=	1, 102	=
	預付設備款	3, 242		<u>29, 971</u>	1	3272	認股權	3,793	=	4, 684	=
15 XX	固定資產一淨額	1, 056, 840	48	1, 167, 461	4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 447	5	93, 262	4
						3350	(累積虧損)未分配盈餘	( 188, 413)	( 9)	238,543	10
	2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3, 515	3	73, 032	3
	存出保證金	7, 435	=	8,579	1	3 XXX	股東權益合計	1, 106, 650	<u>51</u>	1, 443, 483	<u> 59</u>
1830	遞延資產-淨額(附註二、九及二十										
	-)	11, 038	1	19, 784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八)	1, 473	_	2,973	_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二)	<u> </u>		<u>3, 750</u>	<u> </u>						
18 XX			4	05 000	0						
	其他資產合計	19, 946	1	<u>35, 086</u>	2						
1XXX 資	其他資產合計 產 總 計	19, 946 \$2, 186, 299	<u> </u>	35, 086 \$2, 428, 266	<u>2</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2, 186, 299</u>	100	\$2, 428, 26 <u>6</u>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損 益 表

###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九十八	年 度	九十七	年 度
代碼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683, 273		\$884, 841	
4190	銷貨折讓	<u>746</u>		918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 十一)	682, 527	100	883, 923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九及二十 一)	418, 757	61	433, 208	49
5910	營業毛利	263, 770	<u>39</u>	450, 715	<u>5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十 一)				
6100	銷售費用	59, 054	9	56, 576	6
6200	管理費用	139, 046	20	129,247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 549	<u> </u>	39, 063	4
6000	合 計	228, 649	34	224, 886	$\frac{4}{25}$
6900	營業利益	35, 121	<u>5</u>	225, 829	<u>26</u>
79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一 及二十三)	12, 101	2	3, 332	_
7481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	12, 101	7	0, 002	
1101	及二十四)	1, 333	_	_	_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1, 119	_	_	_
7110	利息收入	785	_	540	_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				
	註二及二十一)	604	_	717	_
7122	股利收入 (附註二)	92	_	_	_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4	_	_	_

(接次頁)

### (承前頁)

		九十	八	年 度	九 -	+ t	年 度
代碼		金	額	%	九 - 金	額	<b>1</b>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益(附註二及六)	\$	-	_	\$ 2	4,638	3
732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						
<b>5</b> 400	註二及十三)	10.5	_	_		277	_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十一)	10, 73		2		270	
7100	合 計	26, 7	<u> (0</u>	$\phantom{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	2	9, 774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附註二及六)	261, 86	35	38		_	_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六						
	及八)	39, 99	94	6		2, 058	_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八)	17, 86	30	3	1	4, 375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						
	註二及二十一)	7, 70	00	1		225	_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附						
	註二及十三)	4, 01	13	1		_	_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_		4,454	1
7540	處分投資淨損(附註二						
	及十三)		_	_		862	_
7881	贖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7000	損失(附註二)	26	30	_		_	_
7880	什項支出	001 00	_			<u>2</u>	
7500	合 計	331, 69	<u> 92</u>	<u>49</u>	<u> 2</u>	1, 97 <u>6</u>	3
7900	稅前(損失)利益	( 269, 80	01)	(40)	23	3, 627	2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2, 29	<u>90</u>		2	1, 773	2
9600	純(損)益	(\$272, 09	91)	( 40)	\$21	1,854	24
		`	<b>—</b> ′	`	<u></u>		
代碼		稅 前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u>\$ 3. 93</u> )	( <u>§</u>	3.9 <u>6</u> )	<u>\$3.</u>	<u>70</u>	<u>\$ 3.35</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nderline{\$3.93})$	( <u>{</u>	3.9 <u>6</u> )	<u>\$3.</u>	<u>52</u>	<u>\$ 3.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權益變動表

####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發行股數 (仟股)50,846	股 本 金 額 \$ 508,460	資     本       股     票     溢     價       \$ 361,091	公     積     (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	附     註       長期股權投資     -	二     及       認     股     權       \$ 4,970	+     六     )       合     計       \$ 366,061	保     留     盈       法定盈餘公積       \$ 69,640	徐 ( 附 s <u>未 分 配 盈 徐</u> \$ 256,775	主     +     六     )       合     計       \$ 326,415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及十六) \$ 32,762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附二、六及十六) (\$ 106)	股東權益合計 81,233,592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紅利一股票 5% 股東紅利一現金 30% 員工紅利一股票 員工紅利一現金 董監事酬勞	2, 551 - 1, 830 - -	25, 510 - 18, 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622 - - - - - -	( 23, 622 ) ( 25, 510 ) ( 153, 062 ) ( 18, 300 ) ( 3, 398 ) ( 6, 194 )	25, 510 ) ( 25, 510 ) ( 153, 062 ) ( 18, 300 ) ( 3, 398 ) ( 6, 194 )	- - - - -	- - - - -	- ( 153, 062 ) - ( 3, 398 ) ( 6, 194 )
分配後餘額	55, 227	552, 270	361, 091	-	-	4, 970	366, 061	93, 262	26, 689	119, 951	32, 762	( 106)	1, 070, 938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率變動調整	=	=	=	=	1, 102	=	1, 102	_	=	-	=	=	1, 102
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 股東權益變動	-	-	-	-	-	-	-	-	-	-	-	106	106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9	2, 687	641	=	=	=	641	_	=	=	=	=	3, 32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1	1, 111	3, 855	=	-	( 286)	3, 569	-	=	-	-	=	4, 680
現金増資一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5, 000	50, 000	57, 858	-	-	-	57, 858	-	-	-	-	-	107, 858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	3, 347	=	=	=	3, 347	=	=	-	=	=	3, 347
换算調整數	_	-	-	-	-	-	-	_	-	-	40, 270	=	40, 270
九十七年度純益									211, 854	211, 854			211, 854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 607	606, 068	426, 792	-	1, 102	4, 684	432, 578	93, 262	238, 543	331, 805	73, 032	_	1, 443, 483
盈餘分配 (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紅利一股票 13% 股東紅利一現金 9%	8, 000 	80, 001 	- - -	- - -		- - -	- - -	21, 185 - 	( 21, 185 ) ( 80, 001 ) ( 53, 334 )	- ( 80, 001) ( 53, 334)	- - -	- - -	- - (53, 334_)
分配後餘額	68, 607	686, 069	426, 792	-	1, 102	4, 684	432, 578	114, 447	84, 023	198, 470	73, 032	-	1, 390, 149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率變動調整	-	-	-	-	( 1,102)	-	( 1, 102)	-	( 345)	( 345)	-	-	( 1, 447)
員工執行認股權	28	277	21	-	-	-	21	-	-	-	-	-	29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149	=	( 891)	( 742)	=	=	=	=	_	( 742)
换算調整數	=	-	-	=	_	=	-	-	=	-	( 9, 517)	=	( 9, 517)
九十八年度純損				<u>-</u> _					(272, 091_)	(272, 091_)			(272, 091_)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 635	<u>\$ 686, 346</u>	<u>\$ 426, 813</u>	<u>\$ 149</u>	<u>\$</u>	<u>\$ 3, 793</u>	<u>\$ 430, 755</u>	<u>\$ 114, 447</u>	( <u>\$ 188, 413</u> )	( <u>\$ 73, 966</u> )	<u>\$ 63, 515</u>	<u>\$</u>	<u>\$ 1, 106, 6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損)益	(\$272, 091)	\$211, 854
折舊及攤銷	176, 343	137, 417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3, 347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79	1, 76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261, 865	(24,638)
遞延所得稅	(1,701)	3, 678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益)	4,013	(277)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7, 528	( 60)
贖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260	_
已實現遞延利益	( 432)	(432)
減損損失	39, 994	2, 058
處分投資淨(益)損	( 4 $)$	86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82	(1,941)
應收帳款	25, 706	11,823
應收關係人帳款	(4,530)	(6,432)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32, 269)	8, 0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6,874)	2, 854
應付票據	1, 095	(2,294)
應付帳款	1, 462	163
應付關係人帳款	( 730)	(2,257)
應付所得稅	( 8, 141)	(5,93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0, 823	6, 090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18, 823	(1,33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underline{20,798})$	20, 7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1, 203	365, 1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000)	_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004	_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 982	(9,98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61,953)	(74,665)
(接次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		
本	\$ 45,608	\$ 15,000
購置固定資產	(130, 846)	(256,69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 444	10, 18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 144	(1,751)
遞延資產增加	(6, 254)	(11,733)
受限制資產減少	3, 750	6, 2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19, 121</u> )	( <u>323, 395</u>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增加	(100,000)	29, 494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30,000)	30,000
贖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82,616)	-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	305, 618	142, 698
股東現金紅利	(53, 334)	(153,062)
員工現金紅利	-	(2,357)
董監事酬勞	_	(6, 194)
現金增資	-	107, 858
員工執行認股權	<u> 298</u>	3, 32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 966	<u>151, 765</u>
現金淨增加數	12, 048	193, 502
年初現金餘額	239, 730	46, 228
年底現金餘額	<u>\$251, 778</u>	<u>\$239, 73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及可轉換公司		
債折價攤銷金額:九十八年度為 3,309		
仟元;九十七年度為9,341仟元)	<u>\$ 17, 454</u>	<u>\$ 12, 373</u>
支付所得稅	<u>\$ 11,002</u>	<u>\$ 23, 825</u>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本年度固定資產增加數	\$115, 514	\$279, 318
年初應付設備款	29, 260	6, 639
年底應付設備款	$(\underline{13,928})$	$(\underline{29,260})$

本年度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130, 846</u>	<u>\$256, 697</u>
取得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處分設備價款	\$ 17,270	\$ 9,940
年初應收設備款	4, 064	4, 307
年底應收設備款	$(\underline{1,890})$	$(\underline{4,064})$
本年度處分設備現金收入數	<u>\$ 19, 444</u>	<u>\$ 10, 183</u>
一日/館コムナ日、10カコニヤマム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                                     </u>	$\frac{\$}{76}, \frac{557}{55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188, 513</u>	<u>\$110, 332</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 -	\$ 4,680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 附件七:九十八年經董事會通過盈虧撥補案

###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彌補虧損分配表

民國 98 年度 單位: 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84, 021, 855
減: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率變動	344, 625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272, 090, 674
期末待彌補虧損	188, 413, 444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14, 447, 58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73, 965, 858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公司辦理登記時則依經濟部之規定辦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	修訂額定資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本額
	其中參佰伍拾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	其中肆佰伍拾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	
	權使用。	使用。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	依據法令及
	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	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配合公司實
	行之,其股票得就修改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	其股票得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免	際業務需要
	股票,惟免印製股票時,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	印製股票時,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構登錄。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	新增
之二		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修改內容
	一、提繳稅捐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	
	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	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	
	限。	限。	
	四、視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視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盈餘分配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	五、其餘盈餘分配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當年度分配數	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	
	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營運需要的情形保留部分盈餘後,按下列比例擬	
	(1)、員工紅利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範圍	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內,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	(1)、員工紅利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範圍	
	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內,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範圍以內,	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由董事會擬定分配。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範圍以內,	
	(3)、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之額度後派付	由董事會擬定分配。	
	股東股息及紅利。	(3)、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	
第十八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	修改內容
之一	資金需求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	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	
	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條之規	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條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	
	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	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佔股利總額	
	現金佔股利總額 2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0%~90%。	
	0%~80% 。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	增列修正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日期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l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二十三日,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十三日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 附件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辨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與他人事項之辦理程序:	與他人事項之辦理程序:	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	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		
申請資金貸放應填具「資	申請資金貸放應填具「資	理準則」		
金貸放事項申請書」詳述	金貸放事項申請書」詳述			
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	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			
提供擔保或保證情形,並	提供擔保或保證情形,並			
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	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			
料,俾使辦理徵信工作。	料,俾使辦理徵信工作。			
二、審查及核定:	二、審查及核定:			
(一)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	(一)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			
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	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			
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	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			
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	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			
由,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	由,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			
複審後、儘速答覆借款	複審後、儘速答覆借款			
人。	人。			
(二)對於信用評估良好且	(二)對於信用評估良好且			
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	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			
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	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			
及意見,擬貸放條件,逐	及意見,擬貸放條件,逐			
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複	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複			
審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審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	通過後為之。			
決定。	評估意見內容應包括下列			
(三)本公司與其子公司	項目:			
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			
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	及合理性。			
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			
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	評。			
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			

- 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 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四)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 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 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 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 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十。
- 評估意見內容應包括下列 項目: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 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 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 品之評估價值。
- (五) 前項議案應充分考量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 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 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 事會紀錄。
- (六) 借款案件核定後,通 知借款人於限期內簽 約,簽約內容應包括借款 額度、期限、利率、擔保 品及連帶保證人等。
- (七) 借款合約簽定後,借款人始得向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動支。
- (八)貸放案件中如有聲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公司貸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本公司亦得視需要要求

- 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 響。
- (四)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 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 品之評估價值。
  - (三) 前項議案應充分考量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 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 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 事會紀錄。
  - (四) 借款案件核定後,通 知借款人於限期內簽 約,簽約內容應包括借款 額度、期限、利率、擔保 品及連帶保證人等。
  - (五) 借款合約簽定後,借款人始得向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動支。
  - (六) 貸別擔保 在 任 面 票 此 以 除 期 人 質 以 回 。求 發 本 保 , 免 示 明 人 質 以 回 。求 發 本 保 , 免 示 那 我 要 不 多 。 第 明 人 質 以 回 。求 發 本 保 , 免 示 那 我 要 不 多 。 第 明 人 質 以 回 。求 發 本 保 , 免 示

借款人提供借款人簽發 面額為貸與總額度之本 票交與本公司作為擔保 (此本票不載明到期日, 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免 除作成拒絕證書,且提示 期限延期為一年)。

- 第十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 象:
- 一、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 公司,必要時得要求提供 擔保品。
- 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 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 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 之五十之公司。
- 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 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 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 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 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 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 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 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 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 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 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 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 書保證。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 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 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 出資。

第十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 象:

- 一、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 公司,必要時得要求提供 擔保品。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 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 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 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 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 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 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 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 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 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 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 書保證。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 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 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 出資。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 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 理準則」

第十五條 背書保證之限

|第十五條 背書保證之限|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額:

- 一、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 四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 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 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分之 一,應依第十七條規定 一,應依第十七條規定 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 風險評估外等,以管控背 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 險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 保證,其累積保證金額以 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名 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 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 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 貨金額孰高者。

額:

-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 書保證之總金額,及對單 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 如下:
- 一、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 四十為限。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 保證,其累積保證金額, 其累積保證金額, 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交易 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 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 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 貨金額孰高者。

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 理準則」

第十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 第十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 級:

-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 後為之;但為配合時難 要,得由董事會授權內 要,得由董事會授權內 長在新台幣三千萬經 長在新台幣三千萬經 行,並於事後再報經之 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 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 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十 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 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 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 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 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 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級:

- 三、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 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 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 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 錄。

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 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 理準則」

#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 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 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 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 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 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 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 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得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 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蓋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

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 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 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 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 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 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 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 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 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 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 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 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 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 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CC0101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EZ09010 静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七、I103060 管理顧問服務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十、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十一、IZ07010 公證業
- 十二、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十三、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四、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十五、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業
- 十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七、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轉投資相關事業,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

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 公司。

第四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其中參佰伍拾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權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 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 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 後發行之,其股票得就修改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股票時,應洽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 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 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受限制及公司法第179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 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

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 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 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 止。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的規定,本 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為2人,採侯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侯選 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 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監察人全體解任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 召 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 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 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 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 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廿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交監察人查核後提 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視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五、其餘盈餘分配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當年度分 配數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1)、員工紅利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範圍以內,由董事會擬定分配。
  - (3)、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之額度後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條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佔股利總額 2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80%。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維斌

#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以落實公司治理的精神,爰依相關法令規定制定董 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 之。

第二章 董事會召開

第三條 因應業務需要,本公司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 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若遇緊急事件得隨時召開臨時會。

第四條 公司定期召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 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 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 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時間為之。

第六條 董事出席董事會應於簽名簿上簽到。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 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並得於會後於簽名簿上補簽。

第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 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無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 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 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九條 董事長應邀請監察人,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 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第十條 主席於每次開會時,應先查點出席人數,如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數時,主席應即宣告開會。若出席董事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告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 足額時,主席應宣告延會。會議進行時若遇不可抗力之情事發生時,得由主席 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董事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 通知續行開會。

第三章 議案表決

第十一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應鼓勵出席董事充分參與,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 得宣佈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 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 第十一條之一 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 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得授權常務董事 會或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 二、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任及解任。
  - 三、公司營業或財產全部或其重要部份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或抵押,但因授信關係提供與金融機構擔保或出售設備與子公司不在此限。
  - 四、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受讓。
  - 五、重大資產之取得,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
  - 六、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
  - 七、以公司名義對外背書或保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 八、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 九、公司經營策略及營業項目。
  - 十、非經理人之委任、解任、考核、獎懲、升遷、退休及報酬等。
  - 十一、公司之組織架構。
  - 十二、公司內部之規章辦法制定。
  - 十三、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專利申請。
  - 十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 十五、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 十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 十七、依提報股東會同意之本行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 重要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授權之事項。
  - 十八、依提報股東會同意之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暨取得或處分長、短 期投資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授權之事項。
  - 十九、依提報股東會同意之本行處分債權處理程序規定授權之事項。
  - 二十、非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案。

- 二十一、檢查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
- 二十二、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 之處理程序。
- 二十三、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
- 二十四、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 二十五、對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 二十六、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 二十七、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 二十八、審核本守則第三十二條所述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 之交易,特別是重大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 背書保證及成立以投資為目的投資公司等。
- 二十九、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 三十、台幣五仟萬元(不含)以下之財產支出及處分。
- 三十一、短期投資(含股票、基金、公債、受益憑證等)
- 三十二、資金調度(含借款額度內之動支)
- 三十三、顧問、會計師、律師之委任與聘用。
- 三十四、於本公司業務範圍內對外代表本公司。
- 三十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三十六、依本公司「授權權讓核決辦法」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之授權事項。
- 三十七、經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或全權處理之 事項。
- 三十八、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 三十九、其他依本行公司章程或相關章則規定授權之事項。
- 第十二條 議案如有異議時,其表決方法以舉手行之,必要時,得經出席董事同意以投票 方式表決。議案表決之通過與否,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半 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之。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若其中一案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得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四章

會議記錄

第十四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計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若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第十五條之一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 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 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十五條之二

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

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董事出席狀況。
- 三、列席者之姓名。
- 四、主席姓名。
- 五、紀錄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前項議事錄之 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五章

利益迴避制度

第十七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第十八條

董事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參與董事會運作。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

#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事項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

## 第二條 貸放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可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上年度未分配前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制。

#### 第四條 期間及利息之支付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計息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按月計息。

####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辦理程序: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填具「資金貸放事項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 提供擔保或保證情形,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俾使辦理徵信工作。

#### 二、審查及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二)對於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 評估意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前項議案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借款案件核定後,通知借款人於限期內簽約,簽約內容應包括借款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等。
- (五) 借款合約簽定後,借款人始得向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動支。
- (六)貸放案件中如有聲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公司貸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本公司亦得視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借款人簽發面額為貸與總額度之本票交與本公司作為擔保(此本票不載明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且提示期限延期為一年)。

## 第六條 本公司對於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 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借款到期未能償還者,須事先提出申請,經總經理批示後簽 呈董事長核准,再提董事會核定展期,但如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 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本公司財會部應就資金貸放事項明細登載分戶帳,其內容包括貸款公司名稱、貸款金額、董事 會決議日期、貸放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等;並按月編製「資金貸與備查簿」。

第八條 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 第九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達到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其他人之明細表,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九條 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三、子公司若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其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其監察人及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內部稽核應將書面資料送交本公司各監察人。子公司並應定期將資金貸與他人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母公司。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

## 第三章 背書保證

第十一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保 證人之行為。

#### 第十二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 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保證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公司,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 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十四條 條件:

合於規定之公司,倘有下列情況,本公司仍不得予以背書保證:

- 一、有不利於本公司之行為者。
- 二、本公司對其背書保證已超過規定限額者。
- 三、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信用記錄不佳等記錄者。
- 四、信譽風評不佳者。

## 第十五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 一、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並不得超

過被擔保企業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三十為限;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本款限制。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 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第十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 在新台幣三千萬內決行,並於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十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 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向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財務單位將評估結果作成記錄後,依本作業程序第十六條規定之授權層級核決辦理。
-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財會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 背書保證金額、取具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
- 三、財務單位應就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辦理公告申報,並應定期評估並認 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 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本公司財會部門述明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徵信、承 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具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 請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

### 第十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有關票據及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並應製成人員名冊。
- 二、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上述條文中有關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 第二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以上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者。
- (四)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 為之

## 第二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將上月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廿條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 三、子公司若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其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其監察人及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內部稽核應將書面資料送交本公司各監察人。子公司並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母公司。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
- 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

####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紙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 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五條: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附錄五: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 99年5月1日

					.,,		
職稱	姓 名	選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漢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余維斌	98. 06. 16	3年	2, 641, 789	4. 36	2, 990, 346	4. 36
副董事長	陳勁卓	98. 06. 16	3年	388, 486	0.64	439, 742	0.64
董事	杜忠哲	98. 06. 16	3年	1, 066, 000	1.76	1, 206, 647	1. 76
董事	鴻德投資有限公司林正德	98. 06. 16	3年	561, 802	0.93	635, 926	0. 93
董事	尚晉投資有限公司張森南	98. 06. 16	3年	1, 682, 365	2. 78	1, 904, 335	2. 78
董事	管康彦	98. 06. 16	3年	_	-		
董事	張澤銘	98. 06. 16	3年	-	_		
合計				6, 340, 442	10.47	7, 176, 996	10. 47
監察人	杜青峰	98. 06. 16	3年	1, 172, 167	1. 93	1, 326, 822	1. 93
監察人	劉錦龍	98. 06. 16	3年	_	_		
監察人	黄順達	98. 06. 16	3年	157, 568	0. 26	178, 357	0. 26
合計				1, 329, 735	2.19	1, 505, 179	2. 19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二、已發行總股數:68,634,842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490,787股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49,079股

五、因本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獨立監察人,依法令規定,董監持股成數降至八成。